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7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东云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31.55元/股调整为31.1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归属335,70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7日